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738號

原告 鄭湘芸
被告 巨航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蕙蘭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277元（含資遣費8,607元、預告工資7,511元、病假工資4,292元、勞工退休金差額損害賠償12,567元、特休未休工資3,3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基此，除勞工退休金差額損害賠償外均屬之，則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3,71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 $\times$ 2/3=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原告尚有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

01 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3年法律座
02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
03 及已繳納裁判費部分後，合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
04 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667元－333元＋3,000元＝3,000
05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06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07 訴。

08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9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11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16 書記官 楊玉華